天津港保税区重大技术攻关“揭榜挂帅”

项目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加强成果产业化，有效释放创新潜能，提升企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，扩大供需双方对接渠道，整合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、专家团队等科技资源力量，针对性组织开展项目合作，形成创新生态链的良性循环，现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“三个着力”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围绕保税区的主导产业将需求导向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贯穿于重大项目形成和组织实施的全过程、全链条，按照定榜发榜、揭榜定帅、挂帅攻关问效、成果验收等四个阶段组织实施“揭榜挂帅”，加速突破一批企业“卡脖子”关键核心技术，提升科技成果的“实战性”，为推动企业快速发展、产业链现代化提供强大技术支撑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——不设门槛。对项目实施主体的“资质”不设限制，不论地域、注册时间、注册资本金、“称号”等，广泛“发榜”，各类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单位或机构均可参与揭榜。

——企业主体。改变由政府部门确定攻关方向和重点的传统模式，拓宽需求来源，充分发挥创新主体作用，凝练我区产业发展和实践亟需解决的重大技术问题，凸显企业在“揭榜挂帅”机制中的主角作用。

——限时攻关。改变项目“一评定终身”的模式，压实挂帅单位科研攻关主体责任，明确攻关时限，严格按照要求开展“里程碑”节点考核，突出在真实应用场景下进行验收和评价，以成败论英雄。

三、组织流程

“揭榜挂帅”组织管理主要分为定榜发榜、揭榜定帅、挂帅攻关问效、成果验收等四个阶段。

（一）定榜发榜

1、问需。聚焦企业重点技术瓶颈和关键科学问题，由保税区科技局公开征集或其他途径梳理凝练重大创新需求。需求提出单位填报揭榜项目需求。主要是体现高质量发展，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、自主创新能力，需要开展“卡脖子”技术、关键零部件、重大装备等攻关的重点研发任务。

2、定榜。由保税区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征集的榜单进行论证筛选，根据专家论证意见，遴选凝练，统筹确定后形成最终榜单。榜单内容包括需求内容、预期效果、时间节点及考核要求、最终成果形式、榜单金额、公开范围等。榜单要准确阐述具体应用需求背后的技术问题和科学问题，确保方向明确、路径清晰、指标先进、成效突出。

3、发榜。根据研发任务的特点，结合相关保密规定，最终榜单一般采取“择优招贤”的方式在保税区官网、科技局官网、市成果展交平台、滨科荟、政务新媒体等网站渠道公开发布。

（二）揭榜定帅

4、揭榜。相关单位或机构按照榜单要求主动与需求提出单位对接，细化落实具体合作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保税区科技局提交揭榜意向书，进行“揭榜挂帅”申报。多家单位或机构联合申报的，由牵头单位或机构提交意向书。需求提出单位或关联主体不得对自己提出的需求进行揭榜。

5、定帅。保税区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，按照汇报、质询、评议等程序进行会议评审，确有需要可组织开展现场评估。根据专家意见，并会商需求提出单位，需求提出单位、揭榜单位、保税区科技局共同签订三方协议，确定挂帅单位。需求提出单位在定帅评审时拥有“一票否决权”。

6、立状。对“揭榜挂帅”项目，保税区科技局会同需求提出单位与挂帅单位签订任务书。任务书须细化总体目标、主要研究内容、“里程碑”节点、考核方式、考核指标，明确成果形式、预期成效、成果归属、权利义务等。

（三）挂帅攻关

7、攻关。挂帅单位须集中优势资源，全力组织科研团队开展限时攻关并依规提供有力保障。攻关期间，可实行“技术总师负责制”，充分授权技术总师自行选聘攻关团队、自主支配项目经费、自主决定技术路线。

8、问效。保税区科技局依据任务书约定开展“里程碑”节点绩效考核。其中，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项目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，在挂帅单位通过考核后，向需求提出单位申请拨付后续相应阶段的资助经费；如考核未通过，可申请一次复评，申请复评未获批准或者复评不通过的，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终止手续。

（四）成果验收

9、验收。保税区科技局按程序组织专家，严格按照任务书约定，通过会议验收的方式，经现场考察、测评、质询、评议等程序，形成并出具验收意见。

    四、管理要求

（一）突出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。项目资金由财政资金和社会投入共同组成。对投资总额超过300万的项目，按照总投资额的10%予以补助，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补助资金分两次拨付，项目立项成功后拨付补助总额的30%，项目验收通过后，拨付剩余70%补助资金。具体政策以《天津港保税区关于科技创新育成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（待发布）为准。

（二）严格开展“里程碑”管理。全面精简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、检查、抽查等活动，对照任务书实行关键节点管理。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，确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未完成的，视情况办理延期或终止，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。

（三）压实挂帅单位主体责任。挂帅单位要落实法人监管和科研诚信责任，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，加强制度执行及日常监督检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（四）申报查重。同一单位揭榜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项。

（五）项目验收管理。对于完成攻关任务的，保税区科技局将挂帅单位和科研团队列为“科研攻关正面典型”。对于因主观因素导致攻关失败或者涉及经费使用、科研诚信等违规问题的，以及无正当理由未按期验收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三年内不得申报保税区“揭榜挂帅”项目。

（六）完善重大创新容错机制。科研团队确已做到履职尽责的，对受市场风险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榜单指标未能完成的，本着鼓励创新、宽容失败的原则，可对其予以免责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保税区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未尽事宜，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

2024年7月3日